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黑芝麻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惠纪梅调料商店销售的黑芝麻抽检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黑芝麻（批次2019年11月18日）进行抽样检验。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19-W1493-51）显示，该批次黑芝麻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不符合GB 1900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经检查，当事人被抽检批次的黑芝麻已全部销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召回已销售的黑芝麻。2019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食品监管部门热线电话12315投诉举报。